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宇电气”、“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和 2024 年 5 月 2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864 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 3,076,924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6.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截止 2024 年 7 月 9 日，本次募集资金 20,000,000.00 元已全额到账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0,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和信验字（2024）第 000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071,750.53 元（不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前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

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 元；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 4,225,701.60 元(不含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0.00 元；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3,810,334.34 元。截止报告期末账户余额具体如下：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人民币元）
2024 年股票定向发行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712010200651388	13,810,334.34
合计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两次修订，其中第一次修订为：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次修订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内容。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712010200651388，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与主办券商及青岛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模板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以前年度金额	本期金额	累计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2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84,001.42	24,233.25	108,234.67
减：手续费	326.00	122.20	448.20
具体用途			-
1、补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确定的股权投资列项目的流动资金，上述所指项目依据《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23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项目名单的通知》（鲁工信规〔2024〕10 号)中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绿色节能海上风电变压器生产扩建项目，明细用途为支付该项目下供应商货款及其他经营款项	2,071,750.53	4,225,701.60	6,297,452.13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	-	15,000,000.00
3、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3,810,334.34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绿色节能海上风电变压器生产扩建项目产业化周期较长，公司用于绿色节能海上风电变压器生产扩建项目下的供应商货款及其他经营款项暂不支付。为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 1,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4 年 10 月 17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

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2024年11月4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1,5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期限为2025年10月16日。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4日、2025年10月15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5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5年10月16日披露了《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综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12个月，在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已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督导人员通过查询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相关资料、抽查募集资金大额支出情况、查阅公司出具的专项报告等方式，对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

使用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2026年4月28日